



20210327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(检)字 2021 年第 Z158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1 年 3 月 17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号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
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Z158 号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16 日	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1#	石灰窑 污染物处理设施			
	排气筒尺寸：-Φ1.7	70m 运行负荷：10			
	设备名称：2#	石灰窑 污染物处理设施			
	排气筒尺寸：-Φ1.7	70m 运行负荷：10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	仪器		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MH 3200 型		
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MH 3200 型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步骤	
	2021.03.16	1#石灰窑后排气筒 (DA033)	二氧化硫	1	
				2	
				3	
			氮氧化物	1	
				2	
				3	
	2021.03.16	2#石灰窑后排气筒 (DA038)	二氧化硫	1	
				2	
				3	
氮氧化物			1		
			2		
			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		
编写日期	2021.3.17				
审核	[Signature]				
审核日期	2021.3.17				

检测日期	2021.03.16
检测地点	莱钢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Z158 号
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检测标准	DB37/T 2705-2015、DB37/T 2704-2015
检测仪器	MH 3200 型
检测人员	李佳鹏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
折算浓度 (mg/m ³)	2 mg/m ³
折算浓度 (mg/m ³)	2 mg/m ³
检出限	2 mg/m ³
折算浓度 (mg/m ³)	84
折算浓度 (mg/m ³)	89
折算浓度 (mg/m ³)	84
折算浓度 (mg/m ³)	67
折算浓度 (mg/m ³)	67
折算浓度 (mg/m ³)	64

审核 [Signature]
 审核日期 2021.3.17
 检测专用章
 莱钢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